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及第三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概述及披露情况

为了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风险，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关联法人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及第三方北京信立锐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立锐成”）签署了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陕西宝光锐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CT球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以经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生效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藏锋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投资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关联人及第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8-43号），公告内容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关联方情况介绍、非关联方情况介绍、《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存在的风险提示。

二、终止原因

经公司进一步考察调研发现，上述拟投资项目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经营情况不足以支撑该项目的长期投入。鉴于该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为确保公司资源的集中使用效率，减少上述项目产品研发风险，经公司研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继续推进的意义，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各方无需就该项目的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